

附件四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浙江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金华本部校区给排水系统改造工程（一期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华本部校区给排水系统改造工程（一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浙江中怿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29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38.63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浙江中怿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